

韩×与邓×受贿、挪用公款执行监督裁定书

案由： 执行

案 号： (2022)最高法执监 48 号

审理法官： 刘慧卓 林莹 仲伟珩

文书类型： 裁定书

裁定类型： 其他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 2022. 03. 31

案件类型： 执行监督

审理程序： 执行

代理律师/律所： 李晓杰,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李连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百场优秀庭审”

发布日期： 2023. 03. 30

权责关键词： 合法 违法 基本原则 查封 扣押 冻结 第三人

裁判规则

关键词： 执行监督, 追缴, 特殊情形, 刑民交叉

核心问题： 1. 账款赃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并非流向善意第三人的，法院应予追缴

裁判要点： 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的赃款赃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由善意第三人取得该部分财物的，人民法院在刑事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实践中，被刑事裁判认定为犯罪孳息的股权被登记在民事案件的被执行人名下，因民事案件被执行

人仅为挂靠持股公司，不属于善意第三人，民事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亦不属于善意第三人，故法院应在刑事执行程序中对该部分股权予以追缴。（北大法宝编写）

韩×与邓×受贿、挪用公款执行监督裁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最高法执监48号

申诉人(利害关系人)：韩×。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连武，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晓杰，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刑事被告人)：邓×。

韩×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2021)豫执复494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邓×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一案，河南高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8)豫刑终458号终审刑事判决，其中判项第四项的主要内容为：邓×受贿款和挪用公款所产生的孳息及收益，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后该案于2019年11月5日由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阳中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19)豫05执503号。2019年11月30日，安阳中院作出(2019)豫05执503号执行裁定，主要内容为：冻结、扣划、提取新乡市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司)持有的在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县农商行)的1000万元股权(以下简称案涉股权)及分红。因该股权被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

乡中院)办理的(2014)新中法执字第 62 号案件处置, 安阳中院又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9)豫 05 执 503 号之二执行裁定, 主要内容为: 扣留、提取新乡中院(2014)新中法执字第 62 号案件中处置被执行人名下 1400 万股权中属于汇通公司的 1000 万元股权及分红款; 同日, 该院作出与上述裁定同样内容的(2019)豫 05 执 503 号之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发送新乡中院。

韩×不服安阳中院上述执行行为, 向该院提出异议, 请求: 一、依法撤销安阳中院(2019)豫 05 执 503 号之二执行裁定及(2019)豫 05 执 503 号之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依法处置河南三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公司)名下股权的拍卖款用于新乡中院(2014)新中法执字第 62 号案件的执行。其主张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 一、生效刑事判决没有认定、判决案涉股权是赃款, 也没有认定系犯罪所产生的孳息及收益, 安阳中院(2019)豫 05 执 503 号之二执行裁定认定事实错误。二、生效刑事判决对如何处置案涉股权不明确、不具体, 安阳中院执行裁定对该股权追缴及扣留、提取错误。三、刑事司法机关冻结的不是案涉 1000 万股的股权而是购买该股权的股金 1000 万元, 安阳中院裁定执行案涉股权, 对象错误。四、本案关于案涉股权的处置, 新乡中院对民事判决的执行应优先于安阳中院刑事裁判涉财产的执行。

安阳中院查明,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 325 号民事判决认定: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辉县农商行同意, 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辉县农商行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汇通公司, 并签订了转让协议书。2011 年 5 月 8 日, 辉县农商行在工商部门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为了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不超过要求, 辉县农商行将汇通公司受让新乡担保公司的 1000 万元股份挂靠登记在三力公司名下。2014 年 11 月 20 日, 因三力公司未履行河南高院(2014)豫法民一终字第 20 号生效民事判决中对韩×的义务, 韩×向新乡中院

申请对依法冻结的三力公司名下辉县农商行 1400 万元的股权进行拍卖、变卖处置，新乡中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14)新中法执字第 62-11 号执行裁定，裁定将三力公司在辉县农商行所持未进行质押登记的 1400 万元股权予以评估拍卖、变卖处置。汇通公司对此提出异议，请求依法中止该执行裁定，新乡中院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2015)新中执异字第 12 号执行裁定，驳回了汇通公司提出的异议，汇通公司遂向新乡中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该诉讼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汇通公司是三力公司名下 1000 万股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但汇通公司不享有足以排除法院强制执行的民事权利，汇通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不应予以支持。

该院另查明，河南高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0)豫执复 397 号执行裁定，认为执行依据(2018)豫刑终 458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上诉人邓×受贿款和挪用公款所产生的孳息及收益，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财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的内容并未明确追缴的财物名称、数量。安阳中院应对(2018)豫刑终 458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内容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以下简称立审执意见)第 15 条第一、二款规定向审判部门征询意见，由审判部门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和明确。(2020)豫执复 397 号执行裁定生效后，河南高院执行监督庭对(2018)豫刑终 458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内容向作出生效判决的审判部门该院刑二庭征询意见。刑二庭书面答复称，“(2018)豫刑终 458 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冻结新乡汇通公司登记在三力公司名下的 1000 万股股权及分红属于邓×挪用公款产生的孳息，依照《刑法》第 64 条的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执行中与其他民事执行案件产生的刑民交叉问题，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安阳中院认为，关于汇通公司登记在三力公司名下的 1000 万股股权及分红是否

属于邓×挪用公款犯罪所产生的孳息及收益及是否需要进行追缴的问题。河南高院刑二庭已作出书面答复，明确案涉 1000 万股权及分红属于邓×挪用公款产生的孳息，应当予以追缴。据此，安阳中院作出(2019)豫 05 执 503 号执行裁定，冻结、扣划、提取汇通公司持有的股权及分红，进而作出(2019)豫 05 执 503 号之二执行裁定及(2019)豫 05 执 503 号之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提取新乡中院(2014)新中法执字第 62 号案件中处置三力公司名下 1400 万股权中属于汇通公司的 1000 万元股权及分红款并无不当。关于韩×提出的“生效刑事判决没有认定及判决案涉股权系犯罪所产生的孳息，安阳中院执行裁定对该股权追缴及扣留、提取是错误的”理由不成立，故其要求依法撤销(2019)豫 05 执 503 号之二执行裁定及(2019)豫 05 执 503 号之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异议请求，安阳中院不予支持。关于韩×提出的依法处置三力公司名下股权的拍卖款应用于新乡中院(2014)新中法执字第 62 号案件的意见，属于执行款分配顺位问题。本案中，该院(2019)豫 05 执 503 号案件与新乡中院(2014)新中法执字第 62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不是同一主体，本案中的被执行人邓×在执行中对韩×不承担民事责任，不符合民事责任优先执行的法定情形。韩×称新乡中院对民事判决的执行应优先于安阳中院刑事裁判涉财产的执行，要求依法处置三力公司名下股权的拍卖款用于新乡中院(2014)新中法执字第 62 号案件的执行的异议请求于法无据，安阳中院不予支持。2021 年 6 月 28 日，安阳中院作出(2021)豫 05 执异 34 号执行裁定，驳回韩×的异议请求。

韩×不服安阳中院上述裁定，向河南高院申请复议，请求：一、撤销安阳中院(2021)豫 05 执异 34 号执行裁定、(2019)豫 05 执 503 号之二执行裁定及(2019)豫 05 执 503 号之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二、依法处置三力公司名下股权的拍卖款用于新乡中院(2014)新中法执字第 62 号案件的执行。其主张的事实与理由为：

一、安阳中院没有解决执行顺位问题，且自相矛盾又不公平，适用法律错误。（一）安阳中院一方面以刑事被执行人与民事被执行人不同而否定了民事责任优先，但另一方面却截留民事执行款，既自相矛盾，又于法无据。（二）韩×的民事执行查封早于刑事案件查封，更早于其他两起已经执行完毕的民事案件查封 724 万股股权（实际为轮候），刑事没有截留查封在后的执行款而截留执行查封在先的，是错误的。二、本案属于执行顺位问题，依法应由新乡中院处理，或安阳中院与新乡中院协商，或报请河南高院协调处理，安阳中院擅自截留及驳回韩×的执行异议，程序违法。三、新乡中院民事执行优先理由之一为刑事案件截留民事案件执行款的理由不能成立，在最高人民法院就汇通公司执行异议之诉判决已经明确，不能排除善意第三人即韩×民事案件的执行。四、新乡中院民事执行优先理由之二为新乡中院查封及执行均先于安阳中院，根据采取执行措施先后顺序，新乡中院民事案件优先受偿。五、新乡中院民事执行优先理由之三为同一财产同时担负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应优先承担民事责任，本质上是同一被执行人三力公司既承担对韩×民事责任，又承担对汇通公司债务的刑事执行。（一）民事责任优先刑事责任承担，是我国当前法律基本原则和国不与民争利的体现。（二）本案虽然不是同一被执行人，但财产同一即汇通公司实际出资的三力公司名下所持有的辉县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既担负民事责任执行又担负刑事责任执行。（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之诉判决，汇通公司基于实际出资而对三力公司享有债权，因此，本案针对案涉股权，民事和刑事实际均将三力公司作为同一被执行人。六、案涉股权被民事执行，刑事执行应向三力公司或商业银行追缴。

河南高院对安阳中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河南高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以下简称[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

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一）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二）退赔被害人的损失；（三）其他民事债务；（四）罚金；（五）没收财产。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医疗费用受偿后，予以支持。”本条是关于被执行人承担多项刑事、民事清偿义务时执行顺位的规定。适用本条司法解释，应同时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是被执行人同时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二是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支付其承担的法律义务。结合本案，安阳中院（2019）豫05执503号案件是对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被执行人是邓×；新乡中院（2014）新中法执字第62号案件是韩×申请执行三力公司，被执行人是三力公司。两案的被执行人不同，不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的适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该条所指追缴、退赔的财产属于犯罪人违法所得，在[刑法](#)上将应当追缴、退赔的财产视为被害人财产，结合本案，河南高院刑二庭作出的书面答复已明确案涉1000万股及分红属于邓×挪用公款产生的孳息。可见，犯罪人邓×挪用公款应当退赔的是国家公款，自然不能用于清偿被执行人三力公司的民事债务。[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规定第十三条](#)中的被执行人的财产，限于被执行人的合法财产。若执行标的属于被执行人的违法所得，则应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韩×称案涉1000万股应优先用于其民事判决的执行于法无据。综上，韩×的复议请求，河南高院不予支持。2021年10月12日，河南高院作出（2021）豫执复494号执行裁定，驳回韩×的复议申请，维持安阳中院（2021）豫05执异34号执行裁定。

韩×不服河南高院上述裁定，向本院申诉，请求：一、撤销河南高院(2021)豫执复494号执行裁定、安阳中院(2021)豫05执异34号执行裁定、(2019)豫05执503号之二执行裁定及(2019)豫05执503号之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二、新乡中院执行三力公司名下股权的拍卖款用于新乡中院(2014)新中法执字第62号案件的执行。其主张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一、刑事判决主文涉财产部分不明确、不具体，刑事审判业务庭的答复不能作为执行依据。本案中，生效的刑事判决对三力公司代持的汇通公司实际出资的股份并没有明确属性，也没有明确是否执行及如何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刑事审判业务庭的答复不是“判决主文”，甚至不如“本院认为”。二、新乡中院执行的被执行人是三力公司而不是汇通公司，安阳中院对新乡中院的执行款扣留、提取是错误的。安阳中院的执行以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325号汇通公司、韩×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再审民事判决认定“新乡汇通公司是河南三力公司名下1000万股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直接予以截留执行新乡中院对三力公司财产的执行款，于法无据，而且该判决同时明确“新乡汇通公司的权利并不优先于河南三力公司。新乡汇通公司并未取得案涉1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地位，无主张股东资格的法律依据”。三、本案应以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325号汇通公司执行异议之诉判决结果处理，即撤销刑事对民事执行款的截留裁定。四、新乡中院查封及执行均先于安阳中院，根据采取执行措施先后顺序，新乡中院民事案件优先受偿。新乡中院于2014年11月20日对三力公司所持股份执行查封，并分别通知工商登记部门和辉县农商行协助。而刑事案件是在2014年11月28日由侦查机关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的查封、2020年才进入执行，不仅晚于新乡中院的执行查封措施，且没有对工商登记进行冻结股份。五、将三力公司所持股份执行款用于刑事案件的执行破坏交易秩序，也损害善意第三人即申诉人权益。根据刑事判决查明和认定，因邓琳挪用公款用于新乡市汇

鑫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公司)以致于汇鑫公司的财产均是违法所得,汇鑫公司的利润再用于汇通公司又致汇通公司的财产也均是违法所得。且不说这种认定是否正确,就是刑事在追赃过程中,虽然可以一追到底,但是以不损害善意第三人权益为边界。股权代持的风险不应由债权人负担。债权人对名义股东的财产判断只能通过外部信息,股权信息是可获得的,但代持关系却无从得知,属于债权人无法预见的风险,不能苛求债权人即申诉人尽此查询义务,风险分担上应向保护债权人倾斜。六、安阳中院刑事追缴及辉县农商行未尽协助义务所致被查封在后的其他民事案件执行 724 万元股份部分,应从本案 1000 万股份中扣除。三力公司所持辉县农商行共计 2124 万元股份(其中 1000 万股系代持汇通公司)。其中,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申诉民事案件执行查封 1400 万股份;2014 年 10 月 28 日,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向辉县农商行下发了协助查封冻结 1000 万股股权的通知;三力公司因与他人发生纠纷涉案,新乡中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对三力公司名下 624 万元股权及其股息红利进行拍卖执行,2015 年 4 月 3 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对三力公司名下辉县农商行的 100 万元股权予以查封并执行完毕。相较于韩×的查封,刑事和另二民事案件的查封均在一定范围内属于轮候查封。然,另二民事案件查封并已执行,辉县农商行作为协助执行人没有向刑事司法机关履行告知义务,刑事司法机关也没有依法中止该二民事案件的执行或截留执行款。因此,在该范围内即 724 万股份,应从本案刑事追缴的 1000 万股份扣除。七、河南高院执行裁定认为违法所得不能用于清偿民事债务,是片面和错误的。(一)法律没有禁止。[刑法第六十四条](#)、[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规定第十三条](#)并无此含义。(二)违法所得可以用于清偿民事债务是有法律明确规定的。[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明确,“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对可以进行追缴作了限定。换言之,不

属于限定情形的，不得追缴。该条第二款又确定，“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三)河南高院执行裁定认为该 1000 万股份等同于国家公款，是偷换概念。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安阳中院、河南高院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安阳中院在执行邓×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过程中，对案涉股权及分红款予以执行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首先，对于刑事判决相关判项不明确问题的处理。对于刑事判决对应追缴赃款赃物未予以明确列明的情形，按照[立审执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应征求最终作出判决的审判部门的意见，如审判部门给予了明确意见，一般情况下，执行部门应按照审判部门的答复意见予以执行。本案中，执行依据河南高院(2018)豫刑终 458 号终审刑事判决未明确案涉股权及分红款的性质，后河南高院执行监督庭依据前述规定的程序，对该判决主文第四项内容向作出判决的审判部门该院刑二庭征询意见，后者的答复明确了案涉股权及分红款“属于邓×挪用公款产生的孳息，依照《[刑法](#)》第 64 条的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故案涉股权及分红款属于[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规定第十条](#)所规定的对赃款赃物的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追缴。

其次，是否存在不应追缴的特殊情形问题。[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赃款赃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对于被害人的损失，应当按照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予以发还或者赔偿。”第十一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

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一）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二）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三）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四）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根据前述规定，在赃款赃物已经流向第三人的情况下，除非第三人构成善意取得，执行程序应将赃款赃物从第三人处予以追缴，并依法发还受害人。汇通公司所提异议之诉案件中，本院(2018)最高法民再325号再审判决认定汇通公司为三力公司名下1000万股权的实际投资人，三力公司仅为挂靠持股的公司，故不能认为其为善意第三人，而且，韩×未依善意取得规定实际取得案涉股权及分红款，亦不属于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第三人”。至于(2018)最高法民再325号再审判决在认可汇通公司为实际投资人后，认定其不足以排除民事执行，系对汇通公司民事执行与韩×申请执行案件之间关系的认定，本案为对邓×刑事财产刑的执行，二者并不冲突，应依本案审查的实际情况予以认定。综上，其权利不足以对抗本案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安阳中院在执行邓×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过程中，对案涉股权及分红款予以执行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本案所涉及的刑民交叉及执行顺位问题。如果严格按照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其适用前提为被执行人同时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以及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支付其承担的法律义务，因此，河南高院执行复议裁定认为，本案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被执行人是邓×，韩×申请执行的民事案件，被执行人是三力公司，从而不适用该规定并无不当。但由于本案中刑事案

件与民事案件所涉及的执行标的均为三力公司名下的 1000 万股权，实际上属于刑民交叉问题，可以结合[刑法第六十四条](#)，参照[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的精神进行判断。按照刑事审判部门的答复，该 1000 万股权是挪用公款所产生的孳息，也就是说属于应予追缴或者退赔的违法所得，故其他民事债务亦应受偿于后。

关于另案已执行的三力公司名下 724 万股权问题。三力公司持有辉县农商行股份共计 2124 万元股份，其中 1000 万股系代持汇通公司，三力公司因与他人发生纠纷，其名下 724 万股权及其股息红利被拍卖执行，该拍卖执行行为不影响本案刑事案件的执行，如果因此侵害了韩×作为首查封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其可以另寻其他法定途径寻求救济。

综上所述，韩×的申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河南高院(2021)豫执复 494 号执行裁定认定事实清楚，结论正确，本院予以维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1 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韩×的申诉请求。

审 判 长 刘慧卓

审 判 员 林 莹

审 判 员 仲伟珩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苏 萌

书 记 员 陈晓宇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0b0d0a01be235c8d79f6cb976a3f7aaabdfb.html>